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洪千月

聯絡電話:02-2787-8460 傳真: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miahung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2140490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署擬啟動非類固醇抗發炎藥品(Nonsteroidal anti-inflammatory drugs, NSAIDs)之臨床效益及風險 再評估一案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經文獻回顧發現非類固醇抗發炎藥品(NSAIDs)使用於懷孕20週或以上之孕婦,可能造成胎兒出現罕見但嚴重腎臟問題,使得胎兒周圍的羊水量低下,並可能造成併發症之風險,另懷孕第三孕期使用NSAIDs可能導致胎兒心臟導管過早閉合和肺動脈高壓,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,本署將重新審視並評估其臨床效益及風險。
- 二、為進行非類固醇抗發炎藥品(NSAIDs)之臨床效益及風險 再評估,貴會倘有相關意見或下列相關研究文獻等資料, 請於112年9月10日前檢送至本署,逾期未提具資料者,視 同無意見:
  - (一)針對使用旨揭藥品於孕婦之臨床風險效益見解,及臨床 實務使用該類藥品於懷孕20週或以上之孕婦之劑量調整





依據及實際使用情形。

- (二)臨床上是否有疑似因使用旨揭藥品於懷孕20週或以上之 孕婦,而導致嚴重不良反應之案例(如流產或胎兒畸 形、羊水過少、胎兒腎功能不全或動脈導管過早閉合) 或國內相關統計數據?
- (三)對於旨揭藥品仿單修訂之見解:
  - 1、處方藥:於「警語及注意事項」處加註「懷孕第三孕期使用NSAIDs可能導致胎兒心臟導管過早閉合和肺動脈高壓,應避免使用。懷孕20週或以上之孕婦使用NSAIDs可能導致胎兒腎功能不全、羊水過少。若必要於孕期20至30週時使用非類固醇抗發炎藥,應限制以最低有效劑量治療。若治療時間超過48小時,醫療專業人員應考慮使用超音波監測羊水狀態。」;於「特殊族群:懷孕」處加刊「抑制前列腺素合成可能會影響懷孕和/或胚胎/胎兒發育。部分流行病學研究數據顯示,在懷孕早期使用前列腺素合成酶抑制劑會提高流產、胎兒心臟畸形之風險。」等相關風險安全資訊。
  - 2、非處方藥:於「警語」處加刊「懷孕第三孕期(妊娠 30 週以上)之孕婦使用NSAIDs可能導致胎兒心臟導管 過早閉合和肺動脈高壓,應避免使用。懷孕20 週或以 上之孕婦使用NSAIDs可能導致胎兒腎臟功能不全、羊 水過少。」等相關風險安全資訊。
- (四)其他意見或建議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







SERVICE SERVIC

床藥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疼痛醫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鼻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學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台港中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學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: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

險署電 2023/02/28 文 交 10:40 188 章